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总体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和2026年经营计划、发展目标等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百分之百保证金质押、票据质押的低风险业务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

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为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净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银行理财产品的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开展山东地区的地热能业务，公司拟与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本

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开展地热发电、地热供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山东盛世地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其中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

于借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公司关联方张华北先生、邓畔女士、陈翔燕女士、王强先生、邓巍女士、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主体的近亲属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在此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担保费不高于实际担保金额的 2%，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联营公司中化学生态绿能（那曲）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材料、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设备、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那边董事均为关联方。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